**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4年2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2024年修缮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2024年修缮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4007**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4年2月05 日时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贺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6893992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1万元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相关标准的下浮率形式计取，不下浮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比选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2024年修缮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项目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3.项目介绍：对安德校区食堂改造、动车考培基地建设配套项目和内江校区3、4号学生宿舍加固等修缮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审核；清标；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材料、设备价咨询）等相关服务。

其中安德校区食堂改造项目概算225万元，改造面积约685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为厨房、蔬菜加工间、肉类加工间、主食库、副食库、备餐间、收碗间、更衣间等食堂后厨用房。以及形成300个餐位的就餐区、自助取餐区等功能性区域。

动车考培基地建设配套项目概算340万元，修建简易钢结构用房，建筑面积约1025平方米，含考评室、视频指挥室、驾驶适应性测评室、虚拟仿真室等。提供驾驶培训、模拟驾驶考核等考试培训服务。

内江校区3、4号学生宿舍概算120万元，依据相关房屋鉴定报告，对学校内江校区建筑面积约6195平方米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处理。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向业主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含工程量清单审核；清标；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等造价审核；材料、设备价咨询等相关服务。

1.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子目是否漏项；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是否完整与清晰；招标控制价编制中的相关单价是否合理；招标控制价是否科学合理。

2.施工阶段

（1）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开展清标工作并形成清标报告，含对造价控制关键点提出意见。

（2）根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图会审及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部分进行核定，并提出书面意见。

（3）参加工程造价涉及增减部分的原始数据核定，提出科学合理、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的核定方法。

（4）参加重大工程变更（含设计）方案论证或专题会，提出相应意见。

（5）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变更或签证涉及新增项目、漏项综合单价的核定。

（6）参加月形象进度确认会，并根据当月形象进度确认单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约定，完成已完工程量的审核（若有时）。

（7）配合业主作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落实工作，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

（8）做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日志中重点反映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合同执行、资料情况等问题，重点记录工程造价的现场详细记录及相关处理情况。

（9）对施工单位可能提出的工程索赔事项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

（1）配合业主委托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参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相关会议，按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提出公平、公正的处理建议意见。

（3）配合业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纠纷的协调处理，并对过程中造价控制和签署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工作成果是指：依据确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建议、意见和报告。

时间要求：

1.《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与《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任务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2.清标报告：收到中标人商务标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等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3.收到业主提交的现场签证单、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算书等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核报告。

4.收到业主提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算书等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核报告。

5.新增项目、漏项项目综合单价的核定：收到相关资料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

6.材料、设备单价的核定：收到材料、设备核价单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7.其它：以业主具体要求的时间为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费用界定

费用为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涉及的所有工作任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员费、会务费、评审费、管理费、办公场所、设备、资料、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二）费用计算

每个子项目分别付款，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按中标情况下浮。

例：中标供应商下浮率为20%。

某子项招标控制价为340万元，则咨询费用为（100\*16.6/1000+240\*15.4/1000）\*0.8=4.2848万元。

某子项招标控制价为120万元，则咨询费用为（100\*16.6/1000+20\*15.4/1000）\*0.8=1.5744万元。

（三）支付方式

1.预付款：每子项的招标控制价确定后，经咨询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正式发票，学校确认后于15个日历天内预付该子项合同价款的40%；

2.每子项工程项目完工由学校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咨询单位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该子项合同价款的40%；

3.每子项工程审核结算完毕，咨询单位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该子项合同价款的20%。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三、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28分 | 满足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28（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人员配备 | 22分 | 1.拟任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6分。2.土建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土建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6分。3.安装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安装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6分。4.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成员中：每配备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注：（1）本项最多得22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3）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 | 服务方案 | 30分 | 1.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思路，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项目实施步骤，项目进度计划与安排，项目风险分析和解决措施，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每项内容完整、规范性、可行得12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2.质量及控制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质量控制目标、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完善的质量控制环节和内容、针对性强的质量控制责任制的得8 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粗略的扣2分，扣完为止。3.项目组织：项目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完善的得6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粗略的扣2分，扣完为止。4.服务承诺：供应商对项目响应及时、提供增值服务、附加服务，对项目成果保密等进行承诺并提供服务方案的得4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粗略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企业类似业绩 | 15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正在实施或已完工的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注：（1）本项最多得15分；（2）业绩时间：以造价控制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时间为准；（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业绩或跟踪审计业绩。（4）上述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齐的，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造价控制合同或成果文件或建设方出具的证明资料等） |  |
| 5 | 企业信用 | 5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年在相关协会评定企业能力和信用综合评价中：评为AAA得5分；AA得3分；A得1分。 注：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2024年修缮项目**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申请函

##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下浮 %为咨询服务费。 |
| 服务周期 |  |
| 备 注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024年修缮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采购编号：**

**采购人：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委托人（全称）：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咨询人（全称）：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1.项目名称： 2024年修缮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2.项目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

3.项目规模： 安德校区食堂改造项目概算225万元，改造面积约685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为厨房、蔬菜加工间、肉类加工间、主食库、副食库、备餐间、收碗间、更衣间等食堂后厨用房。以及形成300个餐位的就餐区、自助取餐区等功能性区域。动车考培基地建设配套项目概算340万元，修建简易钢结构用房，建筑面积约1025平方米，含考评室、视频指挥室、驾驶适应性测评室、虚拟仿真室等。提供驾驶培训、模拟驾驶考核等考试培训服务。内江校区3、4号学生宿舍概算120万元，依据相关房屋鉴定报告，对学校内江校区建筑面积约6195平方米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加固维修处理。

4.服务范围：对安德校区食堂改造、动车考培基地建设配套项目和内江校区3、4号学生宿舍加固等修缮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审核；清标；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材料、设备价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咨询人的义务

1.项目成员及工作要求

（1）从事本项目造价控制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固定咨询人员： 等。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造价控制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的联系工作。

上述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进展要求，随时增派业务能力强、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新更换人员所具备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对应资质。

（2）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控制业务，在造价控制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造价控制相关管理规定。

（3）在工程造价施工过程控制管理过程中，必须以独立身份，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主要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地勘资料等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从工程造价施工过程控制的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书面建议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4）若遇急待甲方决策的问题，乙方认为必要时可以以中期报告的形式予以报告。

（5）甲方相关部门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乙方提出咨询或提出必要由乙方澄清的事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或解释。

（6）乙方应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此类成果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

（7）乙方对在造价控制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虽属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或没有利益关系的其它单位或个人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或解除而解除。

（8）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含复印件），不得遗失、泄露或损坏，并在审核完毕全部归还甲方。乙方必须有专人、专柜保存。

（9）乙方应对咨询过程和成果严格保密，不得单独与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联系或接触。

（10）乙方的咨询人员应实行主动回避，坚持回避原则。

（11）乙方必须保证咨询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工作，保证造价控制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2）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场所、自行负责驻场人员安全保障。办公场所设置距离应在甲方办公地点或工地现场5km范围内。

2.项目造价控制服务总体方案

签订本合同7日后，乙方应编制项目造价控制服务总体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殊性（如承发包方式、工期、民生等方面的特殊重要性），从投资控制措施、人力资源安排、工期保障、各种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措施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方案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针对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不同服务内容，乙方应分别配备满足甲方要求的各专业造价控制人员。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予以考核。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向业主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含工程量清单审核；清标；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等造价审核；材料、设备价咨询等相关服务。

1.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子目是否漏项；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是否完整与清晰；招标控制价编制中的相关单价是否合理；招标控制价是否科学合理。

2.施工阶段

（1）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开展清标工作并形成清标报告，含对造价控制关键点提出意见。

（2）根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图会审及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部分进行核定，并提出书面意见。

（3）参加工程造价涉及增减部分的原始数据核定，提出科学合理、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的核定方法。

（4）参加重大工程变更（含设计）方案论证或专题会，提出相应意见。

（5）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变更或签证涉及新增项目、漏项综合单价的核定。

（6）参加月形象进度确认会，并根据当月形象进度确认单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约定，完成已完工程量的审核（若有时）。

（7）配合业主作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落实工作，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

（8）做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日志，日志中重点反映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合同执行、资料情况等问题，重点记录工程造价的现场详细记录及相关处理情况。

（9）对施工单位可能提出的工程索赔事项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

（1）配合业主委托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参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相关会议，按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提出公平、公正的处理建议意见。

（3）配合业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纠纷的协调处理，并对过程中造价控制和签署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4.咨询期限：以完成相应造价控制工作为准，延期不额外增加费用，延期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均不额外增加费用。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

1.甲方委派 为该项目工程造价控制业务的牵头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及工程管理部门协调、联系等工作。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标志、工程造价施工过程控制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甲方在对乙方下达的书面任务通知书中应当明确提交成果的时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任务通知书中载明的期限完成相应的造价控制服务。

4.甲方应负责协调联系乙方必要的现场踏勘、验证等工作。

5.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对应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则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工作成果是指：依据确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建议、意见和报告。

时间要求：

1.《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与《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任务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2.清标报告：收到中标人商务标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等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3.收到业主提交的现场签证单、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算书等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核报告。

4.收到业主提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算书等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核报告。

5.新增项目、漏项项目综合单价的核定：收到相关资料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

6.材料、设备单价的核定：收到材料、设备核价单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7.其它：以业主具体要求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甲方应在3日内对乙方提交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并不视为甲方认可或同意乙方的意见，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催告甲方予以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造价控制服务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的造价控制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并对乙方的造价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确定、调整乙方的造价控制工作范围。

第八条 咨询人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全过程控制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对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进度延误、推迟等）。

第九条 造价控制服务费计取标准及支付条件

（一）付款说明

每个子项目分别付款，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按 %下浮。。

费用为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涉及的所有工作任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员费、会务费、评审费、管理费、办公场所、设备、资料、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每子项的招标控制价确定后，经咨询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正式发票，学校确认后于15个日历天内预付该子项合同价款的40%；

2.每子项工程项目完工由学校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咨询单位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该子项合同价款的40%；

3.每子项工程审核结算完毕，咨询单位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该子项合同价款的20%。

第十条

1.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和相关资料。

2.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服务费，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成都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服务，或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者乙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或者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服务，导致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明显错项、漏项或偏差，以及其他未能通过甲方审核确认情形的，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整改，造成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执行。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或完成任一项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4.乙方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应保持项目人员（回避人员除外）的稳定，任何人员的更换、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调整项目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新项目人员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水平。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至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6.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甲方可视违约程度向乙方收取造价控制费额1%—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如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逾期退还的，按200元/天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乙方委派到各立项段从事造价控制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工作和甲方的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增加和更换人员，同时对乙方派驻不称职人员的行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项目负责人因不能胜任而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人

（2）项目专业人员因不能胜任需更换或人员配备过少，更换或增加专业人员由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次.人。

9.乙方违约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之赔偿责任。

1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规定若有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约定的最高违约责任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  |
| --- | --- |
| 采购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建设郫都支行账号：51001597208051513002 | 开户银行：账号： |
| 纳税务人识别码：125100003458067479 | 纳税务人识别码：  |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